|  |
| --- |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缺行政许可1项社会保险 |
| **序号** | **实施编码** |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公开范围**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咨询电话** | **监督投诉电话** | **办理地点** | **实施层级** | **其他** |
| 1 | 1163212701503154784000114008001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工作日）,政务服务大厅 | 区县级 |  |
| 2 | 1163212701503154784630114010000 | 缴纳失业保险费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338 | 0972-8714849 | 部门服务窗口,法定工作日早上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群科新区辛福路1号县社保局2楼失业保险室 | 区县级 |  |
| 3 | 1163212701503154784630114011000 | 特殊工时审批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9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01000 |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02000 |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向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向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向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向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向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九条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向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向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向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向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向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向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九十二条　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向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03000 |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项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第五十八条“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二）不按规定核定项工伤保险待遇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04000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0965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05000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06000 |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队 | 区县级 | 无 |
| 10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07000 |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1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08000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2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09000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3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10000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4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11000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5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12000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队 | 区县级 |  |
| 16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13000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7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14000 |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8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15000 |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9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16000 |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0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17000 | 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1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18000 |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2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19000 | 缴费单位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3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20000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记录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4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21000 |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0965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5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22000 |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6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23000 |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7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24000 |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8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25000 |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0965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9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26000 |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0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27000 |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1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28000 | 用人单位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2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29000 | 用人单位未按期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3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30000 |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4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31000 |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5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32000 | 用人单位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6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33000 |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7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34000 |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8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35000 |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9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36000 |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40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37000 |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1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38000 |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2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39000 |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3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40000 |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4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41000 |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5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42000 |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0965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6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43000 |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7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44000 |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8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45000 |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9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46000 |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0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4800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1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4900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2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5000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3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5100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4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5200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5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5300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5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6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54000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法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7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57000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进行有效管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5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8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58000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采取不正当手段或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9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59000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或者含有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0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60000 |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项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第五十八条“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二）不按规定核定项工伤保险待遇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1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61000 |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员以上3000员一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2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62000 | 缴费单位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3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63000 |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派遣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4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64000 |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项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第五十八条“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二）不按规定核定项工伤保险待遇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5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66000 | 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6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67000 |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7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68000 |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向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向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向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向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向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向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8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69000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向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向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向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向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向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向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9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70000 |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向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向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向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向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向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九条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向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向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向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向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向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向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九十二条　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向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6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0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71000 | 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向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向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向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向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向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向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1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72000 | 职业介绍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2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73000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03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3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74000 | 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合法证照、批准证书、监督电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5个工作日 | 有限期5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03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4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75000 |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5个工作日 | 有限期5个工作日 |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4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5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76000 | 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6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77000 | 职业介绍机构超标准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7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78000 | 职业介绍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8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79000 | 用人单位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03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9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80000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1999.1.22）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0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81000 | 职业介绍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1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82000 |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2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83000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擅自扩大业务许可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03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3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84000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向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向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向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向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向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向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4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85000 | 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5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86000 | 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向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向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向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向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向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向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6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87000 |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7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88000 | 职业介绍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8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89000 | 职业介绍机构伪造、涂改、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8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9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90000 | 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向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向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向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向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向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向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0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91000 | 骗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1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92000 | 用人单位向被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03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2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93000 | 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03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3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94000 | 职业中介机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职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4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095000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向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向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向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向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向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九条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向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向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向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向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向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向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九十二条　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向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5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106000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向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向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向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向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向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向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6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108000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向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向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向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向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向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向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向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7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122000 | 职业介绍机构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8 | 1163212701503154784630214124000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向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向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向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向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向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向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613434 | 0972-8612561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9 | 1163212701503154784630314003000 |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偿还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且未提供担保的 | 行政强制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00 | 1163212701503154784630314004000 | 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 | 行政强制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向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向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向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向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向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向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向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一）未按照本规定第八条核定或者确定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向社会保险费数额的；（二）对已征收的向社会保险费未按照国家规定记帐的；（三）未依法责令欠缴向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限期补缴向社会保险费、加收滞纳金的；（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符合规定的；（五）签订担保合同和延期缴费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六）未按照规定审核、处置担保财产的；（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01 | 1163212701503154784630514001000 |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0972-8712338 | 0972-871484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2楼社保局工伤失业保险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02 | 1163212701503154784630514002000 | 失业保险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其他组织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障部令第八号《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经办机构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并将结果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经审核合格者从其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1.失业人员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60日内到失业保险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手续。2.领取期限按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2年的，发4个月失业金；连续缴费时间每增加1年，加发2个月的失业金，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0972-8712338 | 0972-8714948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2楼社保局工伤失业保险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03 | 1163212701503154784630514003000 | 基本养老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与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2821 | 0972-871242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2楼社保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04 | 1163212701503154784630514004000 | 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 | 行政给付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与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2821  | 0972-871242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2楼社保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05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01000 | 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交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行政检查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06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02000 |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行政检查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0965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07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03000 |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行政检查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08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05000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行政检查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09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06000 | 对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10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07000 |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行政检查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0965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11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09000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12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10000 | 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行政检查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13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12000 | 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自然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不按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管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不予核发经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照人事权利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0972-7694900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事业管理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14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13000 | 对事业单位执行人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自然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7694900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事业管理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15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14000 | 对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自然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对“吃空饷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人员，要追缴“吃空饷资金”，上交同级财政。对占编“吃空饷”单位，编制部门要核减相应编制，财政部门要核减相应预算和经费。对造成“吃空饷”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0972-7694900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事业管理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16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16000 |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自然人, |  | 向社会公开 | 无 |  |  | 市级单位统筹管理 |  |  |   | 区县级 |  |
| 117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18000 | 对用人单位招用技术工程从业人员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18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19000 | 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向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向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向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向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向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向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19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20000 |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20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22000 | 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项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第五十八条“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二）不按规定核定项工伤保险待遇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社保局四楼就业和社会保险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21 | 1163212701503154784630614023000 | 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22 | 1163212701503154784630714002000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其他组织 |   | 向社会公开 | 无 |   |   |  权限在海东 |   |   |   | 区县级 |  |
| 123 | 1163212701503154784630714003000 | 失业保险登记及待遇核定 | 行政确认 | 事业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社保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5个工作日 | 有限期5个工作日 | 根据失业保险登记管理第一节参保登记：一。经办机构依法申报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办理参加失业保险登记手续并出示以下证件和资料。1.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2.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二、经办机构对参保单位填报的《社会保险登记表》《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情况表》及时受理，并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 0972-8712338 | 0972-871242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社保局二楼失业保险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 区县级 |  |
| 124 | 1163212701503154784630714004000 |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 行政确认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社保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与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0116 | 0927-871242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社保局2楼服务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  | 区县级 |  |
| 125 | 1163212701503154784630714005000 | 集体合同审查登记 | 行政确认 |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原许可项 |
| 126 | 1163212701503154784631014001000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7694858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劳动仲裁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27 | 1163212701503154784631014003000 |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组织 | 化隆县社保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精神，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对照国家部门确定的《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将我省行业划分为八类：一至三类为风险较小行业，四至五类为中等风险行业，六至八类为风险较大行业。行政事业单位另外划分为一类行业和二类行 | 0972-871338 | 0972-871242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社保局二楼失业保险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6：00,  | 区县级 |  |
| 128 | 1163212701503154784631014004000 |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核准。（包括公开招聘人员、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人员、涉密岗位人员、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流动等。）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事业管理室的工作内容是：公开招聘人员档案室的工作内容是：事业单位正式人员流动（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人员、涉密岗位人员）不属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范畴《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进一步严肃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纪律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人员的流动政策，严守人员流动工作程序，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过程公开，手续完备。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他人办理虚假人事档案及流动手续，对人事档案要认真鉴别，严防“假档案”、“假学历”、“假身份”，流动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工作人员参与弄虚作假行为的，除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 0972—7694900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事业管理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 | 区县级 |  |
| 129 | 1163212701503154784631014006000 | 用人单位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9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30 | 1163212701503154784631014011000 | 受理事业单位人员申诉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第三十三条：“申请复核、提出申诉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局管处理。 | 0972-7694900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事业管理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 | 区县级 | 无 |
| 131 | 1163212701503154784631014012000 | 职工跨统筹范围流动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机关 | 化隆县社保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与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2821 | 0972-871242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社保局2楼办公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  | 区县级 |  |
| 132 | 1163212701503154784631014014000 | 职工工伤申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0972--7694858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就业和社会保险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 | 区县级 | 无 |
| 133 | 1163212701503154784631014015000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转移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社保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与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2821 | 0972-871242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社保局2楼服务大厅；法定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34 | 1163212701503154784631014016000 | 事业工作人员退休、因病退休、退职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7694900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工资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 | 区县级 | 无 |
| 135 | 1163212701503154784631014018000 | 协调处理重大劳动争议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7694858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劳动仲裁员；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136 | 1163212701503154784631014026000 | 下岗人员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就业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7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2109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就业局三楼职业介绍所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37 | 1163212701503154784631014027000 | 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险的补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其他组织 | 化隆县就业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2109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幸福路1号三楼就业局职业介绍所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38 | 1163212701503154784632114001000 | 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0965 | 0972—8712459 | 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7号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窗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